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朝府办发〔2024〕31号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朝天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朝天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朝天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规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向全程化、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和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提供现代装备支撑。

二、补贴实施范围和机具种类

（一）补贴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乡镇。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分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的农业机械（以下简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三）补贴机具资质。常规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同一品目农业机械年度内单个购机者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 3 台（10 万元），单个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 5 台（25 万元），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 10 台（50 万元）。如确需超过，需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方可享受补贴。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布公告。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四川省补贴范围的机具后，农机经销企业应开具正式发票（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真实性负责。

（三）办理牌证。凡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到区农业机械管理股办理牌证后方可申请补贴。

（四）申请补贴。购机者在购机后应及时下载安装《四川省农机补贴 APP 系统》，通过手机实名认证后，根据 APP 系统提示，如实录入相关购机信息，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签署好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提交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补贴机具核验。果蔬冷藏保鲜设备补贴申领实行“先建后补”的程序进行。

（五）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在《四川省农机补贴 APP 系统》完成申请后，区农业农村局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做好咨询答疑。

（六）核验公示

1. 对受理的机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

作，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信息公开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同时，在购机者所在乡（镇）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 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对辖区内申报补贴的机具开展全覆盖现场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现场核验），如实填写《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扫描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3. 补贴机具经核查、公示无误后，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责任人要在公示结果栏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按批次扫描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在核查中，如发现虚假购机，将直接取消补贴。

4. 区农业农村局应对每批次补贴机具开展动态抽查，其中补贴金额 ≥ 5000 元逐台核查和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强制核验的机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逐台现场开展核验。

（七）兑付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材料，区财政局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如当年财政补贴资金不足，将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的，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发放。

（八）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结算明细表（分批次）、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公示结果表）归档工作，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落实工作任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和做出违规补贴资金的处理决定。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参与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受益公示、机具核验和建立补贴机具台账档案等。

（二）强化政策宣传，加大信息公开。区级部门要适时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乡镇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三）严格监督管理，严惩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完善补贴相关工作机制，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0839-8622389，区财政局：0839-8623886。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___年度朝天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 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年度朝天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销售 价格 (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附件 3

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查表

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家庭地址 (乡镇、村、组)	
	联系电话		购机日期	
	“惠农一卡通”账号		开户银行	
所购机具信息	机具生产厂家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购机数量 (台套)	发动机号码	机具编号	
销售企业信息	销售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网点销售人员姓名	网点销售人员电话
销售企业承诺	郑重承诺：我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购机者承诺	郑重承诺：我对所购补贴机具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拓印号	拓印号粘贴处		机具铭牌照片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